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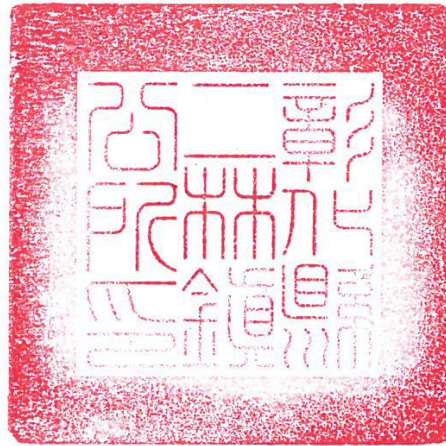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1300242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鎮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遷入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者，減免管理費新台幣6,000元」優惠措施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暨本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九、十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。
- 二、本鎮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遷入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者，減免管理費新台幣6,000元」優惠措施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鎮長 蔡詩傑